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549/FY/2025-426

致：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相关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以及“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的文字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 座 4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

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公司的股东名册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进行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2,21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338%。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39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317,3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7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人数为 40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8,537,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514%。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0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395,1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74%。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会议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事项相符。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8,270,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5%；反对 2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0%；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28,4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97%；反对 26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671%；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2%。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8,270,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5%；反对 2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0%；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28,4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97%；反对 26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671%；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2%。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88,270,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5%；反对 2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0%；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28,4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97%；反对 26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671%；弃权 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2%。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8,268,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7%；反对 26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4%；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26,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062%；反对 26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09%；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264,3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4%；反对 26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22,4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358%；反对 26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813%；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9%。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224,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41%；反对 30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0%；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82,3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088%；反对 30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052%；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88,269,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0%；反对 2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84%；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27,3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125%；反对 26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812%；弃权 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3%。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203,0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9%；弃权 7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61,1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773%；反对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50%；弃权 7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77%。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076,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8%；反对 45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34,6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993%；反对 45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226%；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2%。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284,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882%；反对 3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39%；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77,4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22%；反对 3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71%；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7%。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217,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8%；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75,3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993%；反对 31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84%；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3%。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247,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7%；反对 28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0%；弃权 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06,0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94%；反对 28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221%；弃权 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5%。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275,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13%；反对 2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3%；弃权 4,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133,6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110%；反对 25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187%；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4%。

以上第 6、13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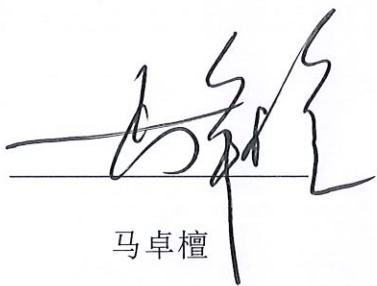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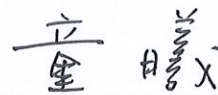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童曦

经办律师:



牛璐